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华英农业
保荐代表人：张广新	联系电话：010-66555196
保荐代表人：姚浩杰	联系电话：010-66555196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及时审阅华英农业信披文件及其他相关附件，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事前审阅，未事前审阅的，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否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2 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1 次
（2）培训日期	2017 年 12 月 29 日
（3）培训的主要内容	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无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无
3. “三会”运作	无	无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无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无
6. 关联交易	无	无
7. 对外担保	无	无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无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无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无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	--------	---------------

河南省潢川华英禽业总公司 2009 年 3 月 2 日就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在经营业务中不利用对本公司的控股地位从事任何损害本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并且今后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进行或参与进行与本公司相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是	
深圳盛合汇富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其认购的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 2016 年 1 月 21 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是	
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其认购的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 2016 年 1 月 21 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是	
中铁宝盈资产-宝益 16 号资管计划承诺其认购的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 2016 年 1 月 21 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是	
陈利泉承诺其认购的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 2016 年 1 月 21 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是	
华英农业《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 承诺: 1、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2、在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时, 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3、公司董事会经过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可以按照《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 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4、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在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是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	----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广新

张广新

姚浩杰

姚浩杰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 日